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4937號

附件：「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主旨：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

公告事項：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

- 一、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販賣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
- 二、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適用本規定。

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修正 總說明

為保障國人對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知的權利，維護飲食健康，並考量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衛生安全風險，主要存在於食品接觸面為塑膠材質之部分，故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擴增至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販賣前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u>，販賣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p>	<p>一、<u>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下列品項</u>，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p> <p><u>(一)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含保鮮盒)、盤、碗及碟6類產品。</u></p> <p>—</p> <p><u>(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食品包裝。</u></p> <p><u>(三)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包括杯、碗、盤、碟及餐盒5類產品。</u></p>	<p>一、本點考量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衛生安全風險，主要存在於食品接觸面為塑膠材質之部分為利消費者正確使用故擴增至所有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均要求於販賣前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標示規定，爰予修正。</p> <p>二、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已移列本規定第二點規範，爰以配合修正。</p>
	<p>二、產品材質如屬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應註明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內容係屬應標示事項之規定，並非本草案所規範之應標示品項規定，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另行公告之。</p>
<p>二、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適用本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指稱適用範圍為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爰增訂本點。</p>